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验证报告

式证会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1-195号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纵横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纵横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纵横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纵横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纵横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纵横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雅慧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9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16元，共计募集资金507,204,000.00元，坐扣承销费40,576,320.00元（不含增值税）、保荐费1,886,792.4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64,740,887.5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35,661.28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46,005,226.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600.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571.01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注]	C2	740.7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571.0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0.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770.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770.26
差异		G=E-F	

[注]利息收入净额包括存款收益净额和理财收益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于项目实施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成都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550880224267900168	179,377.32	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03004430238	216,151,213.61	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633925	6,061,726.77	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23843	273,749.82	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03004481134	5,036,558.38	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8401763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8506147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796839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7968968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797070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 计		277,702,625.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可提高研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以巩固公司在行业技术的领先优势，跟进行业技术整体升级趋势，从而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0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鵬無人機製造基地項目	否	33,764.78	33,764.78	33,764.78	12,236.98	-21,527.80	36.24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否	6,321.53	6,321.53	6,321.53	819.82	-5,501.71	12.97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補充流動資金	否	4,514.21	4,514.21	4,514.21	4,514.21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合計	—	44,600.52	44,600.52	44,600.52	17,571.01	-27,029.51	—	—	—	—	—
未達到計劃進度原因(分具體項目)		不適用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p>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中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中資金置換金額為 7,111.74 萬元的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其中先期自籌資金投入大鵬無人機製造基地項目 6,044.63 萬元，投入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294.32 萬元，以自籌資金預先支付發行費用的金額為 772.79 萬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度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赎回的实际收益(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7月21日	3.40%	是	240,644.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0月21日	3.40%	是	243,588.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1月22日	3.00%	是	72,632.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2月23日	3.00%	是	72,333.3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年5月12日	3.00%	是	447,123.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年6月23日	3.10%	是	462,027.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年8月25日	3.00%	是	55,890.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年9月8日	3.20%	是	652,273.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1年11月15日	3.00%	是	687,945.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80%	是	251,616.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003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00.00	2021年5月7日	1.50%—4.90%	是	116,794.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03号(热卷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7月13日	1.40%—3.50%	是	186,027.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004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11.00	2021年8月11日	1.50%	是	112,603.15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赎回的实际收益(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80号(中证500)	收益凭证	2,019.00	2021年8月19日	4.00%	是	75,228.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22.00	2021年9月29日	3.30%—5.00%	是	125,68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50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69.00	2021年11月11日	1.30%—5.30% 或3.30%	是	49,896.7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98号(中证500)	收益凭证	2,027.00	2021年12月28日	3.50%—3.70%	是	69,86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272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1.40%—7.70% 或3.40%	是	69,041.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03号(螺纹钢期)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1.40%—5.60% 或3.40%	是	167,671.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6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74.00	2021年12月28日	1.30%—5.30% 或3.30%	是	44,666.63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全天数指数21013号(SRB589)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0—3.88%	是	230,099.5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90%	否	217,5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月20日	2.90%	否	145,0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年5月20日	3.40%	否	765,000.00
现金理财账户利息净收益			/				7,649.85
合计			106,922.00		/		5,568,798.39

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大额存单可按季转让或提前支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 方可正
常经营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第3

月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年度报告

仅为出具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5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换发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李元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7-2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80070269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iprocal Registrations
2019.12.31
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 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ssuance.



证书编号: 5003007508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元良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engxin Accounting Firm

执业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执业证书编号: 510521198007026955

同意调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 二、本证书仅供个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发生变更时, 应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协会、协会等机构报告, 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mmediatel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rresponding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为成都纵横自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元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彭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419900122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6 04



仅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募集中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